

农资市场 执法实用手册

NONG ZI SHI CHANG
ZHI FA SHI YONG SHOU CE

汪玉奎◎著

中国工商出版社

农资市场执法实用手册

汪玉奎 著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安伟

封面设计 奥博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资市场执法实用手册/汪玉奎著.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80215 - 357 - 8

I. 农… II. 汪… III. 农业生产资料—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中国 —手册 IV. D922. 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6800 号

书名/农资市场执法实用手册

著者/汪玉奎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1. 25 字数/280 千字

版本/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 - 3000 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83670785 电子邮箱/zggscbs@263. 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978 - 7 - 80215 - 357 - 8/D · 353

定价: 24.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一

改革开放 30 年来,特别是 2006 年总局在成都召开服务“三农”工作会议以来,全国工商系统把服务农村改革发展作为履行职能的重中之重,为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了大量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红盾护农”是全国工商系统一个响亮的品牌,得到了系统内外的广泛好评。近年来,“红盾护农”效能不断提高,保障了农业生产顺利进行。自 2004 年以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以来,全国工商机关共检查各类农资市场 16.7 万家(次),检查农资经营户 82 万户(次),取缔无照经营 2.9 万户,查处农资违法案件 19.8 万件,受理农资投诉 7.3 万件,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 27.9 亿元,并实现了“红盾护农”由农资打假为主向建立健全农资市场长效监管机制的转变。

今年 3 月,在江苏苏州召开的全国工商系统落实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服务农村改革发展经验交流会上,周伯华局长指出,在改革开放 30 周年之际,中央再次把新一轮改革开放的突破口选在农村,再次向全党提出农村改革发展这一历史性课题,对我国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各级工商机关要深入学习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服务农村改革发展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使命所系,职责所在,不断增强作好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刘凡副局长指出,各级工商机关要以实施《农资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为契机,继续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围绕稳粮、增收、强基础、重民生,

维护农资市场秩序,促进农业稳定发展。要加大监管力度,集中开展专项检查,突出重点季节、重点地区、重点市场和重点品种,认真开展“保春耕”、“保夏种”、“保秋播”三次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

维护农村市场秩序、保护农民权益、服务农村改革发展,是时代赋予工商部门的光荣职责。在新“三定”方案下发、停收“两费”的新形势下,我们必须进一步转变职能,依法履行职责,在提高执法效能、服务质量和规范管理上下功夫,在履行职责和发挥职能作用方面再上新台阶。

作为工商执法人员,要开展农资市场的监管执法,必须了解和掌握相关的专业知识、法律规定,以及查办案件的技巧等。大连市普兰店工商局市场科汪玉奎同志结合自身所学专业,总结多年来查办农资案件的经验,编著《农资市场执法实用手册》一书,近期由中国工商出版社出版发行,希望该书的出版,能为系统内农资市场执法办案提供参考。

国家工商总局市场司巡视员 黎晓宽

序二

自 2004 年以来,大连市工商系统在国家工商总局、省局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落实中央 1 号文件,从规范主体、全面清查、质量监测、强化执法、落实责任、维权到户,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大连市工商系统多次受到国家工商总局的表彰,大连的“红盾护农”做法多次被国家工商总局转发。经过各级工商管理干部的努力,我市假冒伪劣农资泛滥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农民利益得到了切实维护,农资市场秩序有了根本性好转。

工商系统开展“红盾护农”行动,是工商系统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1 号文件和《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具体体现,也是我市工商系统支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具体措施。承担农资市场监管的各级工商部门,要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依法行政,履行监管职能,严格监管农资市场,规范农资商品交易活动,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以保护农资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作为工商执法人员,要实现农资打假维权这一根本目标,更应当了解国家有关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具等农资商品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了解掌握农资市场执法办案技能,这是维护农民利益的关键环节。

《农资市场执法办案指南》一书,是普兰店工商局汪玉奎同志结合自身所学,总结几年来“红盾护农”经验编写而成的。该书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操作性,非常适合我市广大基层工商执法人员。希望广大工商干部要在学习中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强化农资市场执法,不断创新丰富“红盾护农”机制,以促进我市农村经济的更大发展。

大连市工商局副局长 杨为年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1)
第一章 农资市场监管与执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种子部分	(1)
一、什么是种子	(1)
二、常用种子的种类有哪些	(1)
三、哪些农作物是主要农作物	(1)
四、哪些农作物种子需要审定	(2)
五、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编号说明	(2)
六、《种子法》对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的规定	(2)
七、哪些农作物种子应当加工、包装	(2)
八、哪些种子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生产许可证是 如何核发的	(2)
九、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的内容	(3)
十、种子检疫	(3)
十一、种子标签应当标注的内容	(4)
十二、《种子法》规定,商品种子生产者建立种子 生产档案并应载明的内容	(4)
十三、《种子法》规定,种子经营者建立种子经营 档案并应载明的内容	(4)

十四、种子广告内容如何规定	(5)
十五、种子推广是如何规定的	(5)
十六、什么是假种子、劣种子	(5)
十七、种子的质量指标有什么	(5)
十八、种子扦样法律有何要求	(6)
十九、种子样品保存条件	(6)
二十、常用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	(7)
第二节 肥料部分	(12)
一、什么是肥料	(12)
二、常用肥料的种类有哪些	(12)
三、什么是肥料的主要养分	(13)
四、什么是肥料的次要养分(中量元素)	(13)
五、什么是肥料的微量养分(微量元素)	(13)
六、什么是肥料的配合式	(14)
七、什么是肥料的总养分	(14)
八、部分肥料现行执行标准及其标准的主要内容	(14)
九、现行有效的常用肥料标准有哪些	(21)
十、哪些肥料需要办理肥料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2)
十一、哪些肥料需办理肥料登记证	(22)
十二、标签和使用说明书有何要求	(22)
十三、肥料抽样要求	(22)
第三节 农药部分	(24)
一、什么是农药	(24)
二、农药的分类	(24)
三、什么是假农药	(24)
四、什么是劣质农药	(24)
五、农药广告怎样管理	(25)

六、什么是农药登记制度	(25)
七、农药生产许可制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25)
八、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批准证号)是如何表示的	(26)
九、什么是农药“三证”	(26)
十、农药的主要技术指标	(26)
十一、什么是危险化学品	(27)
十二、哪些农药是危险化学品发证目录产品	(27)
十三、哪些农药需取得生产许可证	(32)
十四、农药标签应当注明的内容	(41)
十五、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农药	(41)
第四节 农机具部分	(42)
一、农机具的主要种类	(42)
二、哪些农机具属于强制性认证目录产品	(42)
三、哪些农机具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	(42)
第二章 农资市场监管中常见的违法违章行为	(45)
第一节 种子经营中常见的违法违章行为	(45)
一、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	(45)
二、种子标签不符合规定	(45)
三、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	(47)
四、经营假种子行为	(48)
五、经营劣种子行为	(49)
六、主要农作物种子包装上标注的产量、性能等与审定 公告不一致(虚假表示行为)	(49)
七、种子宣传与审定公告不一致(虚假宣传行为)	(50)
八、种子广告宣传中的违法行为	(51)
九、种子经营中的商标侵权行为	(53)

第二节 肥料经营中常见的违法违章行为	(54)
一、无照经营行为	(54)
二、虚假表示行为	(55)
三、虚假宣传行为	(57)
四、销售肥料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58)
五、需取得许可证的肥料标识不符合肥料标识规定	(59)
六、不需取得许可证的肥料标识不符合肥料标识规定	(59)
七、销售假劣肥料行为	(60)
八、肥料广告宣传中的违法行为	(60)
九、肥料经营中的商标侵权行为	(62)
第三节 农药经营中常见的违法违章行为	(64)
一、无照经营行为	(64)
二、销售农药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 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履行有关义务	(65)
三、虚假表示行为	(66)
四、虚假宣传行为	(66)
五、销售的农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行为	(67)
六、销售假农药行为	(68)
七、以不合格农药冒充合格农药(检测不合格)行为	(68)
八、经营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农药的行为	(69)
九、经营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	(69)
十、农药广告宣传和违法行为	(70)
十一、农药经营中商标侵权的行为	(71)
第四节 农机具经营中常见的违法违章行为	(72)
一、无照经营行为	(72)
二、销售的农机具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条例》的行为	(72)
三、销售轮式拖拉机(以单缸柴油机或 25 马力及以 下多缸柴油机为动力)、植物保护机械未取得 认证和未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行为	(73)
四、销售轮式拖拉机(以单缸柴油机或 25 马力及以 下多缸柴油机为动力)、植物保护机械伪造或者 冒用认证标志的行为	(74)
第三章 农资市场执法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75)
一、农资市场执法中须遵守的有关规定	(75)
二、农资市场执法中可以使用的强制措施	(77)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 条规定,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 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78)
四、《地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规定》	(78)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 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 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78)
六、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九条规定,县级 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 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79)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的 规定,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 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 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	

查应当制作笔录	(79)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80)
九、根据《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依照本条例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80)
第四章 案例解析	(81)
案例一:李某销售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案	(81)
案例二:某种子经销处销售假种子行为案	(82)
案例三:于某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种子案	(83)
案例四:某种子子公司生产劣种子案	(85)
案例五:于某对种子性状虚假宣传案	(86)
案例六:吕某销售无 QS 标志玉米复混肥料行为案	(87)
案例七:张某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复混肥案	(89)
案例八:刘某以不合格化肥冒充合格化肥案	(90)
案例九:朱某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91)
案例十:李某销售的××肥料虚假表示案	(92)
案例十一:某商店销售的农药虚假表示行为案	(94)
案例十二:某农药厂销售危险化学品案	(95)
案例十三:张某销售农药违反有关规定案	(96)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98)
硫酸铵	(98)
硝酸铵	(123)

农业用碳酸氢铵	(141)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150)
氯化钾	(163)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	(179)
掺混肥料(BB肥)	(200)
经济作物种子 第1部分:纤维类	(213)
瓜菜作物种子 瓜类	(217)
尿素及其测定方法	(220)
工业产品保证文件 总则	(227)
磷酸二氢钾	(232)
钙镁磷钾肥	(253)
复合微生物肥料	(265)
过磷酸钙	(275)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285)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290)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300)
微生物肥料	(311)
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	(324)
经济作物种子 第2部分:油料类	(334)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338)
粮食作物种子 豆类	(343)

第一章 农资市场监管与 执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种子部分

一、什么是种子

《种子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

二、常用种子的种类有哪些

1. 育种家种子

育种家育成的遗传性状稳定、特征一致的品种或亲本组合的最初的一批种子。

2. 原种

用育种家种子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经确认达到质量要求的种子。

3. 大田用种(良种)

用原种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或杂交种,经确认达到质量要求的种子。

三、哪些农作物是主要农作物

《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各自分别确定的其他一至二种农作物”,农业部《主要农作物范围规定》规定,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

油菜、马铃薯为主要农作物。

四、哪些农作物种子需要审定

《种子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以及农业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实行国家或省级审定,申请者可以申请国家审定或省级审定,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审定和省级审定,也可以同时向几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申请审定。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实行省级审定。从境外引进的农作物品种和转基因农作物品种的审定权限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比如辽宁省八种农作物种子需要审定: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马铃薯、高粱。

五、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编号说明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审定通过的品种,由品种审定委员会编号、颁发证书,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编号为审定委员会简称、作物种类简称、年号、序号,其中序号为三位数。省级品种审定公告,应当报国家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审定公告在相应的媒体上发布。审定公告公布的品种名称,为该品种的通用名称。”

六、《种子法》对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的规定

《种子法》第十七条规定:“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不得经营、推广。”

七、哪些农作物种子应当加工、包装

《农作物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第二条规定:下列农作物种子应当加工、包装后销售:

- (一) 有性繁殖作物的籽粒、果实,包括颖果、荚果、蒴果、核果等;
- (二) 马铃薯微型脱毒种薯。

八、哪些种子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生产许可证是如何核发的

《种子法》第二十条规定: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核发。主要农作物常规种的大田用种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九、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的内容

1. 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注明的内容

《种子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有效期限等项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应当注明许可证编号、生产者名称、生产者住所、法定代表人、发证机关、发证时间,生产种子的作物种类、品种、地点、有效期限等项目。

许可证编号为“(×)农种生许字(××××)第×号”,第一个括号内为发证机关简称,第二个括号内为年号,号码为顺序号;品种是指批准生产的所有作物种类的品种;地点可以明确到县级及县级以下行政区;有效期限为3年;生产种子是转基因品种的,应当注明。

2. 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的内容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许可证编号、经营者名称、经营者住所、法定代表人、申请注册资本、有效期限、有效区域、发证机关、发证时间、种子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项目。

许可证编号为“(×)农种经许字(××××)第×号”,第一个括号内为发证机关简称,第二个括号内为年号,号码为顺序号;经营范围按作物种类和杂交种或原种或常规种子填写,经营范围涵盖所有主要农作物或非主要农作物或农作物的,可以按主要农作物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农作物种子填写;经营方式按批发、零售、进出口填写;有效期限为5年;有效区域按行政区域填写,最小至县级,最大不超过审批机关管辖范围,由审批机关决定。

十、种子检疫

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